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67-09

修正案号: 39-368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前起落架轮舱顶板和侧壁板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1至62的波音B767系列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2002-12-05 修正案 39-12777
 - 2.波音服务通告 767-53A0090 2000 年 08 月 03 日
 - 3.波音服务通告 767-53A0090R1 2000 年 09 月 1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前起落架轮舱侧壁板和顶板铆钉断裂,造成前起落架功能减弱和前轮舱侧壁板与顶板腹板疲劳裂纹,进而使飞机在飞行中快速失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初次检查和重复检查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或3000个飞行循环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3A0090R1的要求,对前轮舱侧壁板进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,检查是否有铆钉断裂。

注1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- 注2: 在本指令生效前,已按波音服务通告767-53A0090完成的检 查、更换和修理工作,可以作为本指令规定的相应工作的替代方法。
- (1). 如果检查中未发现铆钉断裂: 首次检查中不需任何进一步工 作,此后以不超过18个月或3000个飞行循环(以先到为准)的间隔进行 重复检查。
- (2). 如果检查中发现铆钉断裂,但没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断裂铆 钉是相邻的:下次飞行前,按照服务通告用螺栓更换断裂的铆钉,此 后以不超过18个月或3000个飞行循环(以先到为准)的间隔进行重复检 杳。
- (3). 如果检查中发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以上的断裂铆钉相邻: 下次 飞行前,按本指令C段完成进一步检查。

可选的最终措施

B.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3A0090R1图5, 用螺栓更换全部铆钉, 并可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
讲一步检查

- C. 如果在本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中发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断裂铆 钉相邻: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3A0090R1详细检查前轮 舱侧壁板和顶板有无裂纹和铆钉断裂。
- (1). 如果未发现裂纹和其它铆钉断裂: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服 务通告767-53A0090R1图5,用螺栓更换全部铆钉,同时终止本指令A段 规定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- (2). 如果发现裂纹或其它铆钉断裂: 在下次飞行前, 按照适航当 局批准的方法或经FAA授权的波音公司的工程委任代表(DER)批准,且 符合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对裂纹修理和更换全部铆钉。有关 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方法的批准函件必须是针对本指令的。同时终止 本指令A段规定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7月1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6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257